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3 年修改通报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3 年修改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海法规[2003]168号文公布
自2003年07月15日起实施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Chuanbo Yu Haishang Sheshi Fading Jianyan Guize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Guoji Hangxing Haichuan Fading Jianyan Jishu Guize
2003 年修改通报

Erlingling san Nian Xiugai Tongbao
正文设计:姚亚妮 责任校对:宿秀英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 6420289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25.75 字数:790 千

2003 年 5 月 第 1 版

2003 年 5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定价:85.00 元

统一书号:15114·0658

通 告

本修改通报是本局根据国务院和交通部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职责的规定,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制定实施的《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进行的修改和补充,请各有关单位将本修改通报连同《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一并执行。

有关上述《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及本修改通报的解释和等效免除事宜,请与本局联系。

目 录

第1篇 检验与发证

第1章 一般规定	1-1
3 检验依据	1-1
4 法定证书	1-1
附录 要求船上具备的证书和文件	1-3
第2章 检验	1-11
2 检验的范围	1-11
4 证书	1-11
6 法定检验与发证安排示意图	1-11
第3章 签发货船设备安全证书的检验	1-12
3 年度检验	1-12
第4章 签发货船构造安全证书的检验	1-13
2 初次检验	1-13
3 年度检验	1-13
4 中间检验	1-13
5 换证检验	1-13
第5章 船底外部检查	1-14
1 船底外部检查	1-14
第6章 签发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的检验	1-15
2 GMDSS 船舶初次检验	1-15
3 GMDSS 船舶定期检验	1-15
6 非 GMDSS 船舶定期检验	1-15
第7章 签发国际载重线证书或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的检验	1-16
1 通则	1-16
3 年度检验	1-16
第8章 签发国际防止油污证书的检验	1-17
3 年度检验	1-17
第10章 签发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的检验	1-18
2 初次检验	1-18
3 年度检验	1-18
5 换证检验	1-18
第11章 签发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与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的检验	1-19
3 年度检验	1-19
第12章 签发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的检验	1-20
3 年度检验	1-20
第13章 签发客船安全证书的检验	1-21
3 换证检验	1-21
第15章 签发高速船安全证书的检验	1-22
1 通则	1-22
第16章 签发国际吨位证书与吨位证书	1-23
1 通则	1-23

第 17 章 签发国际装运 INF 货物适装证书的检验	1-24
1 通则	1-24
第 18 章 签发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的检验	1-25
1 通则	1-25
2 初次检验	1-25
3 年度检验	1-25
4 中间检验	1-25
5 换证检验	1-25
第 2 篇 吨位丈量	
第 2 章 丈量与计算	2-1
1 通则	2-1
第 3 篇 载重线	
附则 I 载重线核定规则	3-1
第 1 章 总则	3-1
第 4 篇 船舶安全	
第 1 章 说明与要求	4-1
2 说明	4-1
第 2-1 章 构造——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	4-2
A-1 部分 船舶结构	4-2
B 部分 分舱与稳性	4-3
B-1 部分 货船分舱和破舱稳性	4-4
C 部分 机器设备	4-5
D 部分 电气装置	4-6
第 2-2 章 构造——防火、探火和灭火	4-7
说明与要求	4-7
附录 国际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	4-8
第 3 章 救生设备与装置	4-36
说明与要求	4-36
A 部分 通则	4-37
B 部分 船舶和救生设备的要求	4-38
附录 2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	4-41
第 5 章 航行安全	4-44
第 6 章 货物装运	4-45
第 7 章 危险货物的载运 ^①	4-47
A 部分 包装或散装固体危险货物的载运 ^②	4-47
B 部分 散装运输危险液体化学品船舶的构造与设备	4-48
D 部分 船舶装运密封装放射性核燃料、钚和强放射性废料的特殊要求	4-49
附件 国际船舶安全装运密封装放射性核燃料、钚和强放射性废料规则(INF 规则)	4-51
第 9 章 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4-55
附录 国际船舶安全管理营运及防污染管理规则 (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安全及管理要求	4-56
第 11 章 加强海上安全的特别措施	4-65
第 12 章 散装船的附加安全措施	4-66
第 13 章 信号设备	4-67

第 14 章 有关决议修正案汇总	4-68
附录 1 SOLAS 公约 1998 年 5 月修正案	4-69
附录 2 SOLAS 公约 2000 年 5 月修正案	4-75
附录 3 SOLAS 公约 2000 年 12 月修正案	4-77
附录 4 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	4-168
附则 2 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	4-199
附则 3 关于国际海事组织文件包括的所有船舶的完整稳性规则	4-200
附则 4 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	4-213
附则 5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4-219
附则 6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4-237

第 5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

第 1 章 MARPOL73/78 附则 I—防止油类污染规则	5-5
第 2 章 MARPOL73/78 附则 II—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则	5-53
第 3 章 MARPOL73/78 附则 III—防止海运包装有害物质污染规则	5-70
第 4 章 MARPOL73/78 附则 IV—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规则 ^①	5-73
第 5 章 MARPOL73/78 附则 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	5-83
第 6 章 MARPOL73/78 附则 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	5-87
第 7 章 400 总吨以下国际航行非油船防油污补充规定	5-96

第 6 篇 船员舱室设备

第 2 章 船员舱室设备与其他	6-1
1 卧室	6-1
7 取暖、通风与噪声	6-1
8 舱室、通风和出入口的布置与结构	6-1

第 7 篇 乘客定额与舱室设备

第 4 章 乘客定额标准	7-1
1 核定乘客定额的基本要求	7-1
2 客舱	7-1
3 通道与出入口	7-1
第 5 章 公共处所与服务处所	7-2
2 餐厅	7-2
第 6 章 卫生处所与医务处所	7-3
2 厕所	7-3
3 公共浴室	7-3
第 7 章 供水、通风、照明与暖气设备	7-4
2 通风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3 年修改通报

第 1 篇 检验与发证

第1章 一般规定

3 检验依据

3.3.1 改为:

“3.3.1 本法规各篇规定还包括了我国政府已批准、接受、承认或加入的下列有关国际公约、议定书和规则及其相关的修正案:

- (1)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以下简称〈吨位丈量公约〉);
- (2)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以下简称〈载重线公约〉);
- (3)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下简称〈SOLAS 公约〉)及作为该公约组成部分的所有规则:
 - ① IMO 文件包括的所有船舶的完整稳性规则;
 - ② 国际耐火试验程序规则(FTP 规则);
 - ③ 国际消防系统安全规则(FSS 规则);
 - ④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 规则);
 - ⑤ 国际散装谷物安全装运规则;
 - ⑥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规则)(注:亦为 MARPOL 73/78 中的强制性规则);
 - ⑦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 规则)(注:亦为 MARPOL 73/78 中的强制性规则);
 - ⑧ 国际船舶装运密封装放射性核燃料、钚和强放射性废料规则(INF 规则);
 - ⑨ 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
 - ⑩ 散货船和油船加强检验程序导则(经修正的 A.744(18)决议);
- 1994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1994 HSC 规则);
- 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2000 HSC 规则);
- (4)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以下简称〈避碰规则〉);
- (5)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简称〈MARPOL73/78 公约〉)。我国政府已接受了下述附则中的附则 I、附则 II、附则 III 和附则 V:
 - 附则 I 防止油类污染规则;
 - 附则 II 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则;
 - 附则 III 防止海运包装有害物质污染规则;
 - 附则 IV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规则(注:尚未生效);
 - 附则 V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
 - 附则 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注:尚未生效)。”

4 法定证书

4.1.1(9)和(10)中“船舶”两字均删除。

新增 4.1.1(18)~(21)如下:

- “(18) 货船安全证书;
- (19) 国际装运 INF 货物适装证书;
- (20) 近海供应船适装证书;
- (21)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原 4.1.1(18)改为 4.1.1(22)。

新增 4.1.2 如下：

“4.1.2 国际航行海船应具备本章附录所列的有关证书和文件。”

将 4.2.1 中“证书格式均由中文和英文写成”改为“证书均应以中文和英文写成”。

附 录

新增“附录 要求船上具备的证书和文件”如下:

“附录 要求船上具备的证书和文件

(注:船上具备的所有证书须为正本)

参照公约

1 所有船舶

国际吨位证书(1969)

按国际吨位公约确定了总吨位和净吨位之后,应为每艘船舶颁发国际吨位证书(1969)。

吨位公约条文第 7 条

国际载重线证书

按国际载重线公约或经 1988 年议定书修订的该公约的规定,经过检验并勘划了载重线标志以后,应根据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的规定为每艘船舶颁发国际载重线证书。

LL 公约条文第 16 条;
1988 年 LL 议定书条文第 18 条

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

根据并按国际载重线公约或经 1988 年议定书修订的该公约条文第 6 条的规定,应为已准予免除的任何船舶颁发国际载重线免除证书。

LL 公约条文第 6 条;
1988 年 LL 议定书条文第 18 条

完整稳性手册

所有客船不论其大小和所有船长为 24m 及以上的货船,应在完工后做倾斜试验,并确定它们的稳性要素。应向船长提供一本稳性手册,其中包括必需的资料,能使船长在各种装载状态下迅速而简便地得到准确的指导。对于散货船,散货船手册中所需资料可包括在稳性手册内。

1974 SOLAS 公约第 II-1/22 条
和第 II-1/25-8 条;1988 年 LL
议定书第 10 条

破损控制手册

在客船和货船上应有永久性固定展示的控制图,该图清晰地标明各层甲板及货舱的水密舱室限界,限界上的开口及其关闭装置和控制位置,以及扶正由于浸水产生的横倾的装置。应给船上高级船员提供包含上述资料的小册子。

1974 SOLAS 公约第 II-1/23、
23-1、25-8 条

最低安全配员文件

本公约第 I 章所适用的每艘船舶,均应备有一份主管机关签发的适当的安全配员文件或等效文件,作为最低安全配员的证明

1974 SOLAS 公约(1989 年修正案)第 V/13(b)条

船长、高级船员或普通船员等级证书

主管机关应对那些满足工作、年龄、健康、培训等各方面要求

1978 STCW(1995 年修正案)条

并满意的人员,按照 1978 年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附则的规定经考试并合格后,签发船长、高级船员或普通船员等级证书。证书的格式列于 STCW 规则第 A-I/2 节。证书的正本必须保存在该持证者工作的船上。

文第 VI 条,规则第 I/2 条;
STCW 规则第 A-I/2 节

国际防止油类污染证书

对航行于 MARPOL 73/78 其他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 150 总吨及以上的任何油船以及 400 总吨及以上的任何其他船舶,经按 MARPOL 73/78 附则 I 第 4 条的规定检验之后,应颁发国际防止油类污染证书。按适用情况,该证书应附有油船以外船舶构造和设备记录(格式 A)或油船构造和设备记录(格式 B)。

MARPOL 73/78 附则 I 第 5 条

油类记录簿

每艘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以及每艘 400 总吨及以上除油船外的其他船舶,均应备有一份油类记录簿第 I 部分(机器处所作业)。每艘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还应备有 1 份油类记录簿第 II 部分(货物/压载作业)。

MARPOL 73/78 附则 I 第 20 条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每艘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每艘 400 总吨及以上除油船外的其他船舶,均应在船上备有一份经主管机关批准的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MARPOL 73/78 附则 I 第 26 条

垃圾管理计划

每艘 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每艘核定载运 15 名或以上人员的船舶,均应备有一份船员应遵守的垃圾管理计划。

MARPOL 73/78 附则 V 第 9 条

垃圾记录簿

航行其他缔约国管理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每艘 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每艘核定载运 15 名或以上人员的船舶,以及从事海底勘探和开发的固定和移动平台,均应备有一本垃圾记录簿。

MARPOL 73/78 附则 V 第 9 条

货物系固手册

在整个航行中,包括集装箱在内的货物单元,应按主管机关认可的“货物系固手册”进行装载、堆装和系固。除固体和液体散货船外,载运各种货物的各种类型的船舶均须备有货物系固手册,该手册的编制标准至少应与本组织制定的指南相当。

1974 SOLAS 公约第 VI/5、VII/6 条;
MSC/Circ.745

符合证明

应为符合 ISM 规则要求的每一公司颁发符合证明。船上应存有一份该证明的副本。

1974 SOLAS 公约第 IX/4 条;
ISM 规则 13

安全管理证书

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的组织应为每艘船舶颁发安全管理证书。在颁发安全管理证书前,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的组织应验证该公司及其船上管理符合经认可的管理体系的要求。

1974 SOLAS 公约第 IX/4 条;
ISM 规则 13

2 除上述第 1 节所列证书外,客船还应持有下列文件:

客船安全证书^①

经检查和检验并符合 1974 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II-2 章、第 III 章和第 IV 章要求以及其他有关要求之后,应为每艘客船颁发客船安全证书。应永久性附有一份客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簿(格式 P)。

经 GMDSS 修正案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12 条;
1988 年 SOLAS 议定书第 I/12 条

免除证书^②

根据并按 1974 SOLAS 公约的规定对船舶准予免除某项规定后,除上列证书之外,还应为该船颁发免除证书。

1974 SOLAS 公约第 I/12 条;
1988 年 SOLAS 议定书第 I/12 条

特种业务客船

根据《1971 年特种业务客船协定》的规定,颁发的特种业务客船格式的安全证书。

STP 协定第 6 条

根据《1973 年特种业务客船舱室要求议定书》的规定,颁发的特种业务客船舱室证书。

SSTP 73 第 5 条

搜救合作计划

适用公约第 I 章,沿固定航线航行的每艘客船,应备有在紧急情况下与合适的搜救机构合作的计划。

1974 SOLAS 公约(1995 年缔约国大会修正案)第 V/15(c)条

操作限制清单

适用公约第 I 章的客船,应在船上保存一份该船所有操作限制的清单,清单中应包括对 SOLAS 规则的任何免除、航区的限制、天气的限制、海况的限制、许用载荷的限制、纵倾限制、速度限制以及其他任何限制,不论这些限制是由主管机关强制规定还是在设计或建造阶段就已制定。

1974 SOLAS 公约(1995 年缔约国大会修正案)第 V/23 条

船长决策支持系统

所有客船,应在驾驶室配置一个处理紧急情况的决策支持系统。

1974 SOLAS 公约第 III/24-4 条

3 除上述第 1 节所列证书外,货船还应持有下列文件:

货船构造安全证书^③

对 500GT 及以上的货船,经检验,满足 1974 年 SOLAS 第 I/10

经 GMDSS 修正案修正的

① 证书及其设备记录的格式,可在 1974 年 SOLAS GMDSS 修正案中查到。

② SLS.14/Circ.115 和附录 1 涉及免除证书的签发。

③ 证书的格式可在 1974 年 SOLAS GMDSS 修正案中查到。

条所述关于货船检验的要求,并除了关于灭火设备和防火控制图等要求外,符合第 II-1 章和第 II-2 章所适用的要求,应颁发货船构造安全证书。

货船设备安全证书^①

对 500GT 及以上的货船,经检验,符合 1974 年 SOLAS 第 II-1 章、第 II-2 章和第 III 章的有关要求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要求,应颁发货船设备安全证书。应永久性附有一份货船设备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簿(格式 E)。

1974 SOLAS 公约第 I/12 条;
1988 年 SOLAS 议定书第 I/12 条

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②

300GT 及以上的货船上所安装的无线电设备,包括用于救生设备上的无线电装置,经检验符合 1974 SOLAS 第 III 章和第 IV 章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要求,应颁发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应永久性附有一份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簿(格式 R)。

经 GMDSS 修正案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12 条;
1988 年 SOLAS 议定书第 I/12 条

货船安全证书

对经检验并符合经 198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4 SOLAS 第 II-1 章、第 II-2 章、第 III 章、第 IV 章和第 V 章以及其他有关要求的货船,可颁发货船安全证书,以代替上述各种货船安全证书。

经 GMDSS 修正案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第 I/12 条;
1988 年 SOLAS 议定书第 I/12 条

免除证书^③

根据并按 1974 SOLAS 的规定,对船舶准予免除某项规定后,除上列证书之外,还应给该船颁发免除证书。

1988 年 SOLAS 议定书第 I/12 条

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特别要求的文件

一份证明符合该条有关构造和设备要求的适当的文件。

1974 SOLAS 公约第 I/12 条;
1988 年 SOLAS 议定书第 I/12 条

危险货物舱单或配载图

每一艘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均应具有一份特别清单或舱单,按第 VII/2 条规定的分类,列出船上危险货物及其位置。标明所有危险货物的类别并表明其在船上位置的详细的配载图,可用来代替上述特别清单或舱单。船舶驶离前应备有一份这些单证的副本,以供港口国当局指定的人员或组织使用。

1974 SOLAS 公约第 II-2/54.3 条

1974 SOLAS 公约第 VII/5(5) 条;
MARPOL 73/78 附则 III 条 4 条

谷物装运的批准文件

对每艘按照国际散装谷物安全装运规则装载的船舶,应由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的组织或代表主管机关的缔约国政府签发一份批准文件。该文件应随同或包括在所提供的谷物装载手册之内,以使船长能满足该规则的稳性要求。

1974 SOLAS 公约第 VI/9 条;
国际散装谷物安全装运规则第 3 节

① 证书及其设备记录的格式,可在 1974 年 SOLAS GMDSS 修正案中查到。

② 证书及其设备记录的格式,可在 1974 年 SOLAS GMDSS 修正案中查到。

③ SLS.14/Circ.115 和附录 I 涉及免除证书的签发。

关于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的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的证书

对每艘载运 2000t 以上散装货油的船舶,均应给其签发一份证明其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有效的证书。该证书应在确定该船已符合 CLC 公约第 VII 条 1 的要求之后,由该船登记国的有关当局签发或证明。

69 CLC 公约条文第 VII 条

加强检验报告宗卷

散货船和油船应具有一份符合 A.744(18)决议《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的指南》附件 A 和附件 B 中 6.2 和 6.3 规定的检验报告宗卷和支持性文件。

MARPOL 73/78 附则 I 第 13G 条;

1974 SOLAS 公约第 XI/2 条

最近一次压载航行的排油监控系统记录

根据 MARPOL 73/78 附则 I 第 15 条(4)、(5)、(6)和(7)的规定,每艘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应装有一个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排油监控系统。该系统应装有一个记录器,以提供每海里排放升数和总排放量或含油量和排放率的连续记录。这种记录应能鉴别时间和日期,并应至少保存 3 年。

MARPOL 73/78 附则 I 第 15 (3)(a)条

散货船手册

为能使船长防止船体结构中产生过大应力,应给装卸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配备一本 SOLAS 公约第 VI/7.2 条所述的手册。可不专设一本手册,而将所需资料纳入完整稳性手册。

1974 SOLAS 公约(1996 年修正案)第 VI/7 条;

散货船安全装卸操作规则 (BLU 规则)

4 除上述第 1 节和第 3 节所列证书外,如适当,任何散装运输有毒液体化学品物质的船舶,还应持有下列文件:

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NLS 证书)

对航行于 MARPOL 73/78 其他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或装卸站的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的任何船舶,经按 MARPOL 73/78 附则 II 第 10 条的规定检验之后,应颁发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NLS 证书)。关于化学品液货船,分别根据 BCH 规则和 IBC 规则的规定所颁发的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和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应与 NLS 证书具有同等的效力和得到同样的承认。

MARPOL 73/78 附则 II 第 12 条和第 12a 条

货物记录簿

MARPOL 73/78 附则 II 所适用的每艘船舶,均应备有一份符合该附录 IV 规定格式的货物记录簿,不论其是作为船舶正式航海日志的组成部分,还是另外形式均可。

MARPOL 73/78 附则 II 第 9 条

程序和布置手册(P&A 手册)

每艘核定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均应持有一本经主管机关认可的程序和布置手册。

MEPC.18(22)决议第 2 章;
MARPOL 73/78 附则 II 第 5

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污染海洋应急计划

每艘 150 总吨及以上核定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均应持有一份经主管机关认可的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污染海洋应急计划。此要求应在不迟于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前适用于所有这类船舶。

5 除上述第 1 节和第 3 节所列证书外,如适当,任何化学品液货船还应持有下列文件: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对经初次检验或定期检验之后,符合 BCH 规则的有关要求的国际航行化学品液货船,应颁发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该证书的标准格式见 BCH 规则附录。

注:按 MARPOL 73/78 附则 II 的规定,对于 1986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化学品液货船,该规则是强制性的。

或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对经初次检验或定期检验之后,符合 IBC 规则的有关要求的国际航行化学品液货船,应颁发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该证书标准格式见 IBC 规则附录。

注:按 1974 SOLAS 公约第 VI 章和 MARPOL 73/78 附则 II 的规定,对于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化学品液货船,该规则是强制性的。

6 除上述第 1 节和第 3 节所列证书外,如适当,任何气体运输船还应持有下列文件: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

对经初次检验或定期检验之后,符合气体运输船舶规则有关要求的液体运输船,应颁发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该证书标准格式见 GC 规则附录。

或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

对经初次检验或定期检验之后,符合国际气体运输船舶规则有关要求的液体运输船,应颁发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该证书的标准格式见 IGC 规则附录。

注:按 1974 SOLAS 公约第 VII 章的规定,对于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气体运输船,该规则是强制性的。

7 除上述第 1 节和第 3 节所列证书外,如适当,高速船还应持有下列文件:

高速船安全证书

条、第 5A 条和第 8 条

MARPOL73/78 附则 II 第 16 条

BCH 规则第 1.6 节;
经 MSC.18(58)决议修订的
BCH 规则第 1.6 节

IBC 规则第 1.5 节;经 MSC.16
(58)和 MEPC.40(29)决议修
订的 IBC 规则第 1.5 节

GC 规则第 1.6 节

IGC 规则第 1.5 节;经 MSC.17
(58)决议修订的 IGC 规则第
1.5 节